

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 南阳市乡村振兴局

宛财预〔2022〕127号

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

预算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预算的通知》(豫财农综〔2022〕35号)精神，现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

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(资金规模详见附件)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本次下达指标为省级资金，收支分类科目见附件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指出用途列支。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(宛财农综〔2022〕4号)等要求，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区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，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南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

的通知》(宛财农综〔2021〕1号)等制度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科学设置绩效目标,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,强化结果运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分配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名称	省级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(收入列2023年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 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)
总计	147
宛城区	70
卧龙区	77